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一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6,490元，及自民國9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,783元，及自民國9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180天(含)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180天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,435元，及自民國99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8,676元，及自民國99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

與利息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